

法規名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

第 1 條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

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督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航空調查組。
- 二、鐵道調查組。
- 三、水路調查組。
- 四、公路調查組。
- 五、運輸工程組。
- 六、運輸安全組。
- 七、秘書室。
- 八、人事室。
- 九、政風室。
- 十、主計室。

第 5 條

航空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肇因鑑定及分析、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三、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。
- 四、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、保管及研究。
- 五、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六、國內、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七、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6 條

鐵道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。

- 二、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肇因鑑定及分析、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三、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。
- 四、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、保管及研究。
- 五、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六、國內、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七、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7 條

水路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肇因鑑定及分析、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三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。
- 四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、保管及研究。
- 五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六、國內、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七、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8 條

公路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肇因鑑定及分析、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三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。
- 四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、保管及研究。
- 五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六、國內、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七、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9 條

運輸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、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。
- 二、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、殘骸偵蒐、證物鑑定及分析。
- 三、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。
- 四、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國、內外相關機關（構）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。
- 六、委託國、內外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七、國內、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。

第 10 條

運輸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運輸事故案件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之調查參與。
- 二、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。
- 三、運輸相關整體性安全調查模型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。

- 四、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調查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。
- 五、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。
- 六、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及管制。
- 七、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。
- 八、國內、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。

第 11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辦公廳、印信典守、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。
- 四、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。
- 五、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。
- 六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- 七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管理事項。
- 八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12 條

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 13 條

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 14 條

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5 條

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